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劉環龍

代 理 人 邱創典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 理 人 丁詠純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聲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環龍應予免責。

理 由

壹、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別著有規定。故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於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即應裁定免責。查：

一、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3度消債清字第3

號（下稱清算案）裁定自民國113年4月2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下稱清算執行案）進行清算程序。清算程序中，因債務人名下僅有如114年1月17日公告資產表所示之郵局存款共新臺幣（下同）504元，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第105條第1項及第121條第1項等規定於114年1月15日檢送債權表、資產表予各債權人與債務人，各債權人均未提出異議，且債務人亦解繳等值現金504元到院，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24日公告及檢送分配表與債權人及債務人，均無人提出異議，債權人並提出匯款入帳聲請書，由本院會計室將應分配於各債權人之金額，以撥匯方式給付完成，有本院公告之資產表、債權表、司法事務官製作之上開通知之函文、嘉義市東區區公所揭示公告函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3年5月8日書函暨所附查詢結果表、債務人解繳案款之繳款收據、分配表公告、送達證書、匯款入帳聲請書、本院發還案款通知等附於清算執行卷可憑。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於114年7月9日確定在案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二、本院經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事表示意見，茲彙整兩造意見如下：

（一）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依職權公平、合理、有效且迅速調查與本案有關之必要事實及證據，或向稅捐單位或其他機關團體等可能存有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資料為查詢。另請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二）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案可供清算債權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僅504元，請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情事，請為不免責之裁定。

01 (三)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人於清算程序中僅
02 受償126元，故認債務人應予不免責。

03 (四)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查察債務人是否
04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不應免責之情事。債務人
05 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應受其扶養者所需生活費用後已
06 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如何負擔，是否有隱匿收入之情？若
07 有，即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等情事，
08 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

09 (五)債務人：債務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所定不應免責之情
10 事，請鈞院准予裁定免責。

11 三、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12 (一)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時主張擔任臨時工或廟會陣頭等雜
13 工，每月收入約8,000元至12,000元間，本院參酌債務人所
14 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5 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職保
16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
17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與勞保投保與異動資料等，認債務人平均
18 收入約1萬元為可採，堪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
19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債務人每月生活
20 必要支出數額，經本院認定為債務人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7,0
21 76元，則以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
22 入10,000元已不足以負擔，已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於清
23 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24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25 仍有餘額」之要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26 (二)又債務人名下僅有郵局存款504元，業據債務人陳報，並據
27 債務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與臺灣銀
28 行存摺節影本（詳清算卷與清算執行卷）等為證，並有中華
29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3年5月8日書函暨所附查詢結
30 果表（附於清算執行卷）在卷可憑。而債務人解繳與存款等
31 值現金504元到院，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公告及檢送分配表

01 後，由本院會計室將應分配於各債權人之金額，以撥匯方式
02 給付完成。是以，債務人於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03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債務人亦
04 仍解繳等值現金504元到院供債權人清償，普通債權人獲分
05 配總額504元，未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06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本件
07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08 (三)綜上，債務人雖有固定收入，然於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
09 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已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要
10 件不符，而債務人名下存款504元業已全數供債權人分配，
11 亦有本院執行處公告之分配表在卷可稽（詳清算執行卷），
12 則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並未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
13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14 數額，從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
15 由。

16 四、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17 (一)債務人已提出債權人清冊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
18 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等陳報積欠臺灣新光商業
1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債務（見清算卷），復經債權人
20 陳報債權在卷（見清算卷、清算執行卷），另參酌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於113年11月22日所編造並公告之債權表（見消債執
22 行卷），並無債務人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且經本
23 院司法事務官將債權表送達各債權人表示意見，均無任何債
24 權人表示異議，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1月17日公告、114
25 年1月15日函文及送達證書附於清算執行可稽。

26 (二)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編造之債權表與其餘卷證，債務人積欠
27 各債權人之債務，亦非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28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
29 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此外，本院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構
30 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應不免責事由，是本
31 院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

在。

貳、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開始清算，嗣經法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經本院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到場陳述意見或以書面表示意見後，經調查結果，債務人核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則依前開說明，爰裁定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雪鈴